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16-029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1699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就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为12.2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181.5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4,036.31万元，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5月4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2.24元/股调整为12.04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发行股票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如出现不足一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余额纳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和认购比例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伟俊投资	60,000	49,833,887	48.00%
绍元九鼎	29,300	24,335,548	23.44%
启利九鼎	11,400	9,468,438	9.12%
弘泰九鼎	10,300	8,554,817	8.24%
九泰基金	9,000	7,475,082	7.20%
栖凤格桐一期	5,000	4,152,823	4.00%
合计	125,000	103,820,595	100.00%

注:认购数量按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并舍弃不足一股的余额。若发行价格发生变化，则按前述原则重新确定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九泰基金分别以其管理的九泰锐富和九泰锐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5,600万元、3,400万元，认购数量分别为4,651,162股和2,823,920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全渠道家居生活O2O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101,971.79	100,000.00
2	供应链体系优化建设项目	33,698.31	25,000.00
合计		135,670.10	125,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7、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制订了《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上述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预案已在“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中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分析”，但相关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填补回报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亦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罗莱生活	指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金江罗莱	指	金江国际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伟俊国际	指	伟俊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莱家纺	指	发行人总裁
伟俊投资	指	上海伟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绍元九鼎	指	苏州绍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启利九鼎	指	苏州启利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弘泰九鼎	指	苏州弘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九泰基金	指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九泰锐富	指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九泰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之一、九泰基金以该基金产品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九泰锐智	指	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之一、九泰基金以该基金产品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栖凤格桐一期	指	珠海栖凤格桐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章程	指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管人员	指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即从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
家居生活馆	指	不同于以往的家纺门店，家居生活馆内涵盖家纺、卧室用品、卫浴、餐厨、客厅、生活家居以及其他品类的家居产品，并通过各种家纺生活场景的方式传播更能让消费者可在馆内实现家居产品的一站式采购
连带率	指	消费者在购买家居或家纺产品时，连带购买其他相关产品，这将提高单个客户的采购额
复购率	指	消费者购买某同产品后，再次进入门店采购其他同类或相关产品的比率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LUOLAI LIFESTYLE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薛伟成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293
证券简称：	罗莱生活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169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88号
注册资本：	70181.55万元
联系电话：	021-23137924,0513-85928751
传真：	0513-85928103
公司网址：	www.luolai.com.cn
电子信箱：	ir@luolai.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家用纺织品、酒店纺织品、箱包(此项不其他物行伟福织工艺品、刺绣工艺品、地毯、挂毯、床垫、沙发、服装、日用化学品、其其、厨房用具、日用杂品、鞋具、洗具、文具用品、陶瓷制品（不含电热器具）、电热器具、箱包、家居用品及相关配件、装饰品、工艺品（文物除外）、塑料儿用品（不含塑幼儿配方奶粉）、灯具、寝具、家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食品、化妆品、辅料、电子产品、音响视频设备、家用电器、新型电子仪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不锈钢餐具、代销、经纪代理（拍卖除外）、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家纺行业增长趋势放缓，家纺向家居转型为公司带来新的成长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5年1-11月，我国1850家规模以上家纺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48亿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家纺行业在国民经济持续低速以及市场需求动力不足的市场环境下，增速同比继续回落。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的消费观念逐渐转变、消费结构升级趋势已经愈发明显，消费者对家纺产品的要求已经不仅仅停留在对生活起居等基本功能的满足上，对家纺产品设计、面料选择、科技含量、以及家纺产品与家居装饰的一体化要求不断提高，对消费过程的互动性和消费体验需求也不断增强，传统形态、单一品类的家纺门店已经越来越难以满足消费者的消费需求。

公司以“让人们享受健康、舒适、美的家居生活”为使命，以“成为中国家居行业领先者，做受人尊敬的百年企业”为愿景，制订了由家纺向家居生活一站式品牌零售商转型的战略规划，由家纺产品逐步扩展至卧室用品、卫浴、餐厨、客厅、生活家居、软装家居等多个家居产品品类，并通过家居生活馆的建设，整合众多资源，向消费者呈现丰富的家居生活场景，提供一站式家居购物全新体验，有效满足消费者对家居生活环境的个性化、整体性、质量、档次，以及消费过程的便捷和体验要求日益提高的需求。

家居产品品类多、覆盖面广，且创意空间大，对消费者的吸引力强，通过一些充满创意性、娱乐性的产品陈设和场景布置，可以有效提升消费者的进店率和停留时间，进而通过场景化、整体性的营销，提升消费者的连带率和复购率，将有效提高客单价和门店的运营效率。公开资料显示，我国家居软装行业的市场规模超过1.5万亿，远超家纺行业，庞大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带来了新的成长空间。

2、家纺行业竞争日趋多元化，以消费者和产品为导向的零售管理模式重要性凸显

近年来，在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居民消费习惯不断变革等趋势影响下，我国家纺行业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行业领先企业纷纷通过加强品牌建设、升级产品品类与服务、提升产品科技含量、改进营销渠道、提高运营效率等方式，巩固品牌特色和竞争优势，家纺行业的竞争日趋多元化。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以消费者和产品为导向的零售管理模式重要性凸显，零售终端在品牌的差异化传播、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建设，以及消费者和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共享、消费者消费体验和服务提升等方面，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传统的通过大规模发展加盟商、铺点直营网点以增加市场区域覆盖的粗放型模式，越来越无法满足销售终端精细化管理的要求。

为适应当前复杂的竞争环境，公司制定了由批发向零售转型的战略规划，通过与优秀加盟商合作，加强对零售终端的服务和指导，增强终端和会员的信息管理等，持续推进以消费者和产品为导向的零售运营管理改革，提升销售终端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互联网的迅速普及使家纺行业原有的竞争格局面临冲击

当前全球正在兴起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已经渗透到各行各业，推动行业革命和提升，产生越来越深刻和广泛的影响，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衍生出各种新型业态，推动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组织变革，已呈现出广阔前景和巨大潜力。根据CNNIC于2016年1月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6.88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50.3%，其中手机网民规模达6.20亿，占全体网民的90.1%；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4.13亿，较2014年底增长14.3%，其中手机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3.40亿，较2014年增长43.9%，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5年，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300,931亿元，其中网上零售额达38,773亿元，较上年增长33.3%，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2.9%，占比逐年提高，互联网已成为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尤其是年轻消费群体的重要消费选择。

互联网的迅速普及使家纺行业原有的竞争格局面临越来越大的冲击，传统家纺行业线下渠道在地域、价格、购物便捷性等方面显示出诸多弊端，电商市场巨大的消费潜能已经被逐渐释放出来。公司是家纺行业较早探索线上销售的企业，2015年公司“双11”销售突破1.9亿元，创造了“双11”家纺品类四连冠的佳绩，电商渠道已成为公司不可或缺的销售渠道。未来，公司将继续借力互联网，加大线上销售和推广力度，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家纺行业的市场地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继续推动公司由家纺向家居生活一站式品牌零售商转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全国新设205家家居生活馆，加快公司的家居生活馆建设布局，向消费者呈现丰富的家居生活场景和一站式家居购物全新体验，有效提升消费者的进店率、连带率、复购率和客单价，继续推动公司由家纺向家居生活一站式品牌零售商转型，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打造公司全渠道O2O运营体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将天猫、网上加盟等分销官网，以及零售官网和实体门店的客户触点集成至统一的网销平台，依托公司多年来在营销网络、品牌运营、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经验与资源，整合现有线上和线下销售网络，打造公司线上线下互动融合的家居产品全渠道O2O运营体系。

3、优化公司的供应链体系，支撑公司的战略转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公司总部新建自动化立体库，并在华北地区、华南地区和西南地区新设区域分仓，以支撑公司家居化转型后产品品类大幅扩充对仓储空间的要求，提高公司对全国范围内零售终端和消费者的管理服务能力。同时，对公司供应链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提高公司的内部运营管理、供应商管理、配送结算、财务信息共享服务、研发系统支持等能力，增强公司供应链体系的运营管理水平，支撑公司的战略转型。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伟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绍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启利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弘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栖凤格桐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6名特定对象。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薛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其持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伟俊投资55%的股权，是伟俊投资的控股股东，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薛伟斌持有伟俊投资45%的股权，伟俊投资是公司的关联方。此外，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绍元九鼎、启利九鼎、弘泰九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后，其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绍元九鼎、启利九鼎、弘泰九鼎为公司的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5月5日。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2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上进位取整法取值）：

①派送现金红利：P1＝P0－D；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③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如出现不足一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余额纳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181.5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4,036.31万元，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5月4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2.24元/股调整为12.04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000万元，按发行价格12.04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3,820,595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发行股票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如出现不足一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余额纳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六）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和认购比例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伟俊投资	60,000	49,833,887	48.00%
绍元九鼎	29,300	24,335,548	23.44%
启利九鼎	11,400	9,468,438	9.12%
弘泰九鼎	10,300	8,554,817	8.24%
九泰基金	9,000	7,475,082	7.20%
栖凤格桐一期	5,000	4,152,823	4.00%
合计	125,000	103,820,595	100.00%

注:认购数量按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并舍弃不足一股的余额。若发行价格发生变化，则按前述原则重新确定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九泰基金分别以其管理的九泰锐富和九泰锐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5,600万元、3,400万元，认购数量分别为4,651,162股和2,823,920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均为现金认购。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全渠道家居生活O2O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101,971.79	100,000.00
2	供应链体系优化建设项目	33,698.31	25,000.00
合计		135,670.10	125,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十）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薛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其持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伟俊投资55%的股权，是伟俊投资的控股股东，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薛伟斌持有伟俊投资45%的股权，伟俊投资是公司的关联方。此外，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绍元九鼎、启利九鼎、弘泰九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后，其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绍元九鼎、启利九鼎、弘泰九鼎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01,815,500股，余江罗莱直接持有公司85,720,361股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伟佳国际持有公司125,000,000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10,720,3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薛伟成直接与通过余江罗莱、伟佳国际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13,121,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所示：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5,000.00万元，按发行价格12.04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03,820,595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05,636,095股，余江罗莱直接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伟佳国际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不变，仍为210,720,361股，占公司发行后股本的26.16%，余江罗莱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对象之一伟发投资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股份49,833,887股，薛伟成持有伟发投资55%的股份，是伟发投资的控股股东，薛伟成直接与通过余江罗莱、伟佳国际、伟发投资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62,954,19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2.64%，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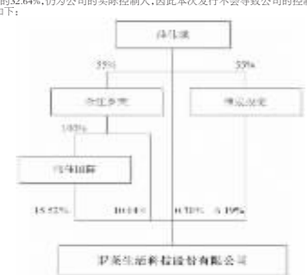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绍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启利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弘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栖凤格桐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对象，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东隐
成立日期：	2015-07-28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9023号A幢412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

（二）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

伟发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薛伟成，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概况

伟发投资成立于2015年7月28日，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伟发投资成立时间较短，自成立以来，除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尚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因此，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五）伟发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伟发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均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伟发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完成后，伟发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薛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其持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伟发投资55%的股权，是伟发投资的控股股东，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薛伟斌持有伟发投资45%的股权，伟发投资是公司的关联方。此外，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绍元九鼎、启利九鼎、弘泰九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后，其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绍元九鼎、启利九鼎、弘泰九鼎为公司的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5月5日。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2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上进位取整法取值）：

①派送现金红利：P1＝P0－D；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③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如出现不足一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余额纳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181.5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4,036.31万元，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5月4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2.24元/股调整为12.04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000万元，按发行价格12.04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3,820,595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发行股票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如出现不足一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余额纳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六）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和认购比例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伟俊投资	60,000	49,833,887	48.00%
绍元九鼎	29,300	24,335,548	23.44%
启利九鼎	11,400	9,468,438	9.12%
弘泰九鼎	10,300	8,554,817	8.24%
九泰基金	9,000	7,475,082	7.20%
栖凤格桐一期	5,000	4,152,823	4.00%
合计	125,000	103,820,595	100.00%

注:认购数量按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并舍弃不足一股的余额。若发行价格发生变化，则按前述原则重新确定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九泰基金分别以其管理的九泰锐富和九泰锐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5,600万元、3,400万元，认购数量分别为4,651,162股和2,823,920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均为现金认购。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全渠道家居生活O2O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101,971.79	100,000.00
2	供应链体系优化建设项目	33,698.31	25,000.00
合计		135,670.10	125,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十）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薛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其持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伟发投资55%的股权，是伟发投资的控股股东，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薛伟斌持有伟发投资45%的股权，伟发投资是公司的关联方。此外，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绍元九鼎、启利九鼎、弘泰九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后，其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绍元九鼎、启利九鼎、弘泰九鼎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01,815,500股，余江罗莱直接持有公司85,720,361股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伟佳国际持有公司125,000,000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10,720,3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薛伟成直接与通过余江罗莱、伟佳国际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13,121,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所示：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5,000.00万元，按发行价格12.04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03,820,595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05,636,095股，余江罗莱直接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伟佳国际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不变，仍为210,720,361股，占公司发行后股本的26.16%，余江罗莱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对象之一伟发投资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股份49,833,887股，薛伟成持有伟发投资55%的股份，是伟发投资的控股股东，薛伟成直接与通过余江罗莱、伟佳国际、伟发投资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62,954,19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2.64%，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绍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启利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弘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栖凤格桐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对象，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东隐
成立日期：	2015-07-28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9023号A幢412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

（二）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

伟发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薛伟成，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概况

伟发投资成立于2015年7月28日，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伟发投资成立时间较短，自成立以来，除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尚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因此，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五）伟发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伟发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过